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16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盈创投”）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通盈创投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通盈创投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通盈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30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7%。同时，其实际控制人陈俊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0%；并通过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76,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陈俊岭与通盈创投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6,022,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2%。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通盈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1,342,641 股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起解除限售并实际可上市流通，其余 1,773,259 股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实际可上市流通。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通盈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陈俊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股份减持意向承诺：“本人目前持有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

行人”) 34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4.20%；同时，本人实际控制的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盈创投”）持有发行人 311.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3.80%；本人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共计 655.99 万股，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8.00%。本人及通盈创投（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承诺如下：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若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合并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则承诺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以往减持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1)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通盈创投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42,64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1.23%）。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通盈创投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814,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0.74%）。

(2) 2016 年 7 月 6 日，暨南投资因操作失误将陈俊岭先生间接持有的 276,791 股全部减持完毕。详见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的《关于公司时任副董事长陈俊岭先生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陈俊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为弥补失误，2016 年 8 月 24 日，暨南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回购了公司合计 300,054 股，回购的股份数量与失误减持的数量基本一致，并承诺 6 个月内（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不减持，在前述承诺期间，暨南投资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预计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301,400 股，即不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或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通盈创投与陈俊岭的减持数量合并计算）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通盈创投与陈俊岭的减持数量合并计算）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通盈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通盈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通盈创投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